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46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的通知（汕财农〔2021〕32号）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。

请按照预算法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做好分配方案及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安排
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	备注
市农业农村局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）不少于24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；培训满意≥85%。	72	
市农业农村局	建设2个以上500亩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	荔枝高标准果园项目（具体见《广东荔枝高标准果园建设指引》）；建成品种优质化，防控绿色化，水肥智能化，生产机械化，管理数学化的高标准“五化”果园，品种优质率100%，智能水肥一体化设施覆盖率100%，栽培管理机械化应用率50%以上，果园基本实现数学化管理。	500	